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葛俊杰、王章全、严东明、公茂江回避表决。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1 亿元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大康控股

71%，参股股东股权比例为 29%)。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提供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14:00 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99 弄 100 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审议上述议案一、二。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0）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25 日